

致：香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、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位賢達：

翻看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，本條例的適用範圍為

- (1)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、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。
- (2) 凡因為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第 4(2) 或(2A) 條，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，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。
- (3) 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，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，並免費居於該住戶，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人。
- (4) 本條例不適用於實習學員。

請保障

劃一「法定工資」以外的「打工仔女」！
我們不要時薪 33 元或以下

此外，現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無安排任何平台或渠道，方便全部香港「打工仔」公平投票機會，十分敗筆，如果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（委員會）的主要職權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¹，根本失職！

部分人的意見不可代表未發表意見的大多數！

快安排！

請注意：為全港打工仔：不應只用「網上」渠道！

受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引致精神困擾的
「打工仔」 謹上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

¹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0 年 3 月 24 日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bc/bc61/papers/bc610331cb2-1188-1-c.pdf>，